

#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各大中型企业人力资源部门：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为不断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继续教育工作，现将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培训方式、周期及学时

按照自治区人社厅统一要求，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参加继续教育学习。2023 年度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采取网络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形式开展，各继续教育基地于 3 月中旬—7 月集中组织培训。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总学时累计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专业科目由各继续教育基地组织实施，公需科目通过“新疆继续教育网” <<http://www.xjrsjxjy.com/>> 培训学习。

### 二、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培训专业及职责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市人社局负责本级继续教育基地的设立、调整、撤销。经培训机构申请，市人社局组织考核和专家评审，认定 2023 年乌鲁木齐市继续教育培训基地共 13 家（基地名单及

---

培训专业详见附件)；取消继续教育基地资格5家；新申请培训机构未通过评审1家。

各继续教育基地应在批准认定的专业范围内组织开展培训，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调整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新计价费〔2004〕51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具体职责如下：

(一)各继续教育基地须在开展培训前15日，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提交《基地培训前备案》，经核准后进行培训。

(二)继续教育基地按照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三)继续教育基地按照要求举办培训班，培训结束后3日内完成培训后备案工作。

(三)培训结果核准无误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发“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

(四)继续教育基地于10月30日前向市人社局报送本年度工作总结，市人社局根据各继续教育基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年认定的主要依据。

### 三、相关要求

根据自治区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29号)要求，不指定单一施教机构和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形式，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继续教育基地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取得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在自治区范围内互认。

附件：2023 年度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名单及培训  
专业一览表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